附件1

**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验收要求**

一、结项报告填报要求

（一）结项报告中各项内容应完整填写，其中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依托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员等关键信息应核对无误；

（二）结项报告应重点突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研究成果和创新点等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装订成册的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结项报告；

（二）项目计划书和立项通知文件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复印件（2016年度及以后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必须提供）；

（四）能够证明项目研究目标完成的支撑材料。主要包括论文论著、人才培养、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等；

（五）项目依托单位出具的财务验收意见。具体要求请参照《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细则》（豫科条﹝2018﹞33号）和《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豫科﹝2019﹞32号）；

（六）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。

三、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要求

以下情况需提前填写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由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归入结项材料中：

（一）人员变更。因研究工作确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的（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）；

（二）项目延期。项目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，需要延期结项的（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，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）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结项：

1.未按要求提交结项验收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
2.未完成《项目计划书》规定的任务目标；

3.对《项目计划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擅自变更（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负责人等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，按照《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（豫科〔2017〕161号）执行。